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許嘉文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cwhsu@nsc.gov.tw

97004 P2-掛號

慈濟大學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受文者：慈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100005701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100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業經審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請依獎勵名冊分期造具印領清冊1式2份並檢附領款收據辦理撥款事宜，第1期款請於文到1個月內請撥，第2期款請於101年1月後辦理請款事宜。
- 二、本會核定補助獎勵人員，如有依「教育部補助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申請並獲教育部補助或獲本會100年度傑出研究獎者，請擇一領取。
- 三、本項經費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應繳回本會。另本會核定補助獎勵人員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按月核發獎勵金時，應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 四、貴機構應建立管考機制，並於101年5月31日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紙本1份及電子檔光碟片6份至本會，考評結果作為本會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 五、檢附獎勵人員名冊、印領清冊及執行績效報告格式各1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115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綜合處、會計室(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李羅權

裝

訂

線